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5、10 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联系人：居平、周理江

3、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4日8:30—11:30, 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17: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某一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明（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023海特高新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